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88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三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8-090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8-091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8-092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